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维新先生的提议函件,提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个人直接持股比例为7.31%,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临时提案提议比例,现将所涉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025年9月	2025年12月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2025年9月”系《公司章程》通过,于备案过程中应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修改,原为“2025年8月”。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67	春雪食品	2025/1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郑维新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直接持有7.31%股份的股东郑维新先生,在2025年12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主要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2025年9月	2025年12月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1.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1.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
1.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18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述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详见《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1.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号文注册批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451,6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77.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416.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49,561.34元。2024年12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31号)。

二、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3000吨/年CTFE和10000吨/年R113a联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

公司继续选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作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银行,由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集中管理。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注销账户(原账户)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6360009158805	扩建3000吨/年CTFE和10000吨/年R113a联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新开立账户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6360091588805	扩建3000吨/年CTFE和10000吨/年R113a联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与“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186360009158805,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四扩建3000吨/年CTFE和10000吨/年R113a联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55,234,120.39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拓、索超、李卓凡、李娇扬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四专户及甲方四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四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四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且与《监管指令授权书》预留签章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是否相符。

8、甲方四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四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玖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陶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5726】	5,500	0.80%或1.71%	/	保本浮动收益	182天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5726】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5年12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期限	18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级别	PR1级
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元,高于起点金额按照1000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7100%】(年化)。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观察期内彭博OR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EUR BGN Curncy中间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基准日	2025年12月18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税费	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57,893,690.14	3,672,159,562.66
负债总额	976,259,253.24	898,627,490.54
资产净额	2,981,634,436.90	2,773,532,072.12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7,177.76	97,158,440.49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47%,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5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

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2:30在江苏省南京玄武区苏园路6号江苏软件园2幢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17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64,295,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93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364,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1,36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1,364,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赵伟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3,030,437股

1.02.候选人:选举朱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2,980,43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赵伟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9,525股

1.02.候选人:选举朱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9,522股

表决结果:赵伟建先生、朱滔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2.0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39,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1%;反对9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1%;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30%;反对9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07%;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2%。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李刚和刘雷两位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唐玲女士递交的书面退休辞职申请。唐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玲女士的退休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玲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上述股份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唐玲女士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外,唐玲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唐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尽职尽责,以卓越的才干为公司作出了宝贵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唐玲女士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皮阿诺,证券代码:002853)于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就初芯微取得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约定;2025年12月8日,初芯微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及马礼斌先生放弃表决权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初芯微,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尹佳音女士。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初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青岛初芯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39,450.61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超过 34,514,970 股(含本数)。青岛初芯与初芯微均受尹佳音女士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与青岛初芯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